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专项债券信息

我市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只，总规模35.1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亿元）	债券期限（年）	还本计划	付息频率
1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43	10	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半年付息一次
2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19.67	20	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半年付息一次

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等文件。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四期）信用级别

为 AAA 级。在上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信用评级报告。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图表 4：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地方经济状况			
一、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903.3	36801.9	38731.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	5.8	5.5
第一产业（亿元）	26.5	26.4	28.0
第二产业（亿元）	12851.6	13909.3	14482.5
第三产业（亿元）	22025.3	22866.2	24221.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1	0.1	0.1
第二产业（%）	37.6	37.8	37.4
第三产业（%）	62.3	62.1	62.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1	2.4	-21.7
进出口总额（亿元）	38710.7	45048.2	45533.9
出口额（亿元）	24552.1	28122.2	27387.8
进口额（亿元）	14158.6	16926.1	18146.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914.1	10025.1	10259.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6910	81123	8494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0.8	100.1	100.2

二、2023-2025年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5.9	4112.9	2096.3	3914.8	2205.4	416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5.5	5012.4	2131.7	4700.9	2103.8	4502.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	27	81.1	81.1	98.6	98.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	22	48.8	75.3	21.0	86.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839.9	875.5	430.9	475.0	619.8	667.0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7	1369.4	677.6	1367.7	784.1	1615.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55.6	655.6	897.4	897.4	1076.7	107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9	52.1	59.2	169.4	39.8	117.8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8	96.4	64.0	84.7	47.3	69.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8.6	67.5	38.3	46.3	27.5	34.1
三、近三年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92.4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49.8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92.3					
注：1.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为深圳市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2.2023-2025 年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数据为财政决算数据。						

五、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4492.3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962.4亿元。

图表5-1：深圳市2025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专项债务余额		4277.6
地区分布	市本级	1851.1
	区级	2426.5
期限结构	1-3(含)年	440.4
	3-5(含)年	517.7
	5-10(含)年	969.3
	10年以后	2350.2

图表5-2：深圳市2025年一般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一般债务余额	214.7

地区分布	市本级	111.3
	区级	103.4
期限结构	1-3(含)年	36.9
	3-5(含)年	41.0
	5-10(含)年	136.8
	10年以后	0.0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市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落地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明确专项债项目申报审核、调整、发行、使用等流程，建立“发改管项目、财政管资金、主管部门管行业、项目单位负主体责任”的“三管一负责”部门间协作机制。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前瞻性、系统性谋划布局，积极储备债券项目。

二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从债券项目储备、债券发行、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监管绩效、风险防控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全链条管理。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面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及时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构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10日